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天佑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jockey5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00943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學校暨幼兒園第7序位學校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當日，自發文日起得覈實核予公假至多1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6400號函辦理。

二、依前開函釋，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期開學，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本局所屬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下，於接種COVID-19疫苗當日，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覈實核予公假至多1日：

(一)於開學日前，經學校進行接種COVID-19疫苗人員造冊作業並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場所接種COVID-19疫苗。

(二)於開學前二週自行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預約並接種疫苗。

三、暑假期間，倘有課務者，課務應自理，另接種日若為例假日，則不另核予公假。

四、如非因說明二之事由，而有接種疫苗之請假需求，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本局110年5月10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100592196號函附件諒達）辦理。

裝

訂

線



五、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人事室

來文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柯乃綺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1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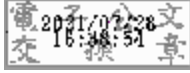
主旨：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得否核予公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1日公布之「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7序位接種對象包括「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
- 二、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期開學，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經學校進行接種COVID-19疫苗人員造冊作業並依限完成施打，渠等人員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場所接種COVID-19疫苗之行為（含於開學前二週自行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預約並完成接種疫苗者），得由各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
- 三、至學校人員之假別核給，係屬各校之管理權責，請各校依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裝

訂

線